

债券代码：184585.SH/2280422.IB

债券简称：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8
五、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六、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22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简称：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3 年。

（六）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行：

账户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户：46201010010161729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491001021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六）债券发行网点：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的发行网点。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利息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九）本金支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殷建勇
职位	副总经理

殷建勇先生，1962 年出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河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煤炭厅地方煤矿管理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处主任科员、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处处长，河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相关人员工作调整，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变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张秋云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58009
传真	0371-69158099
电子邮箱	/

张秋云女士，1972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金融管理部主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上述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实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六、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83939711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